



法学研究

法理法史学

宪法行政法学

民商法学

程序法学

刑事法学

经济社会法学

国际法学

交叉学科

搜索

关键字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检索方式

检索

最新发布

- 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及其限制的...
- 论不动产登记簿公信力制度构成中的...
- 论资本维持原则和公司资产的保护
- 隐私权、言论自由与中国网民文化：...
- 民法的人文关怀（王利明）
- 市场理性与法院自制——公司裁判解...

点击排行

- 侵权法一般条款与纯粹经济损失的责...
- 婚姻法学研究三十年
- 侵权法的现代发展与我国侵权法的制...
- 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中的网络侵权责...
- 由人肉搜索谈公民隐私权的保护
- 信息技术革命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立法...

股份公司控制权私利的获取方式与约束机制

阅读次数: 96 2012-03-06 15:23:16 [打印本页]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 汪青松

【内容摘要】 控制权集中是许多国家和地区股份公司的常态，它对于股份公司治理的消极影响在于可能引发控制权私利的过度攫取。以我国上市公司实例为样本，可以将控制权私利的获取方式分为基于关联交易的控制权私利、基于分配决议的控制权私利和基于股份转让的控制权私利。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司立法都在通过构建控制股东信托义务体系不断加强对控制权私利攫取行为的约束。不过，股东与董事之间法律角色的差异决定了两者之间的信托义务必然存在着基本理念和制度设计上的明显不同。

【关键词】 股份公司 控制权私利 控制股东信托义务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报送）

正文：[附件：股份公司控制权私利的获取方式与约束机制](#)